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
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
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及李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